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附民字第683號

原告 陳慧能

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

被告 桂榮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鈺倫

被告 林明傳

上列原告因被告林明傳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285號），對被告林明傳及桂榮食品有限公司提起請求連帶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

法官 黃凡瑄

法官 孫藝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